

编号 JNBY-2025110501

兴和县人民政府职工食堂餐饮运营服务 项目合同书

2025 年 11 月 5 日

甲方：兴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乌兰察布市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兴和县人民政府职工食堂项目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兴和县人民政府职工食堂餐饮服务，乙方承担该食堂餐饮服务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肉类、蔬菜、熟食、蛋、奶、饮品、生鲜、米、面、油、调料等）、加工、供餐及食堂卫生管理等。

2、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最多续签两年。

3、服务地点：兴和县政府后院，职工食堂。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乙方账户信息

1、本合同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合同续签后每年度服务费金额同此标准。

2、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全称：乌兰察布市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账号：0434439000002326

开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甲方负责职工食堂的监督管理工作，每周菜谱由甲方核

定。乙方对食材采购、加工等环节严格把关，保证食品质量，禁止以次充好、杜绝假冒伪劣。所购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建立完整采购台账；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须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切实保障用餐人员饮食安全，严格执行食品操作规范和卫生制度。

3、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用餐人数做好供餐保障，用餐人数变化较大时，双方提前沟通，避免食材浪费。

4、食堂日常低值易耗品及 1000 元以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人员管理要求

1、食堂工作人员均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合同期内每年必须进行年检。乙方每年组织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对体检不合格人员及时调整更换。

2、乙方聘用食堂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定，其劳动关系、人员管理等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卫生环境要求

食堂操作间、餐厅卫生环境须保持干净整洁，符合招标单位及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经营进行管理、检查、督导，乙方应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管理、检查、督导。

2、不干涉乙方的内部管理和人事安排，为其自主经营营造有利条件。

3、保证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除外），承担服务期内的

采暖费、电费、水费。

4、提供食堂正常运营所需的设施设备，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以政采中标金额为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守法经营，服从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要求。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服务期内不得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3、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自然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年度服务费的 25%（即¥275,000.00 元），具体以政采中标金额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无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 3%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 3%的违约金。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①擅自转让服务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

②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出现重大失误或经甲方两次责令

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

③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

④甲方每月组织不低于用餐人数 50%的代表对食堂服务（饭菜质量、花色、味道、餐具消毒、人员卫生、服务态度等）进行无记名测评，整改效果不明显且连续两次测评不达标的。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或个人披露，否则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项目，否则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对方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且可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税费

本项目与合同执行相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文件，均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任何一方地址、电话、传真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服务运行中若出现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订立地点：兴和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兴和县党政大楼

联系电话：15848053215

2025 年 11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集宁区察哈尔东街
霸王河西 1 号

联系电话：18648052010

2025 年 11 月 5 日